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11月调整的通知

砚财农〔2024〕71号

阿舍乡人民政府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月调整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砚政复〔2024〕831号），现将有关项目资金进行调整下达（具体明细见附件）。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、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并按照增减的项目资金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砚山县2024年11月衔接资金调整表

砚山县财政局

2024年11月28日

附件：

砚山县2024年11月衔接资金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主管部门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项目名称 | 减少金额 | 增加金额 | 备注 |
| 1 |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| 阿舍乡人民政府 | 阿舍乡鲁都克村委会黑山村养殖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 5.25 |  |  |
| 2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 2024年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|  | 5.25 |  |
| 合计 | | | | 5.25 | 5.25 |  |